华中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013)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 2019年实际情况,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按专业组建6个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 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全 日制、非 全日制)	招生总计划	接收推免生	统考、联考 或单靠计划	是否接收 调剂
070301	无机化学化	全日制	13	5	8	否
0703Z1	学生物学					
070302	分析化学	全日制	11+1(少骨)	0	11+1(少骨)	否
070303	有机化学	全日制	18	3	15	否
070304	物理化学	全日制	15	5	10	否
070305	高分子化学	全日制	31	14	17	沿
	与物理					
0703Z2	材料化学	全日制	21	6	15	否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109+1(少骨)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0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0名。

2. 调剂说明

学院今年各专业生源充足,均不接收专业调剂。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分 数线的考生可进入我院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 2.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 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除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全面反映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的材料。考核表参见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 (2) 非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历证书(交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可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如报考定向的必须提供)。
- (3)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生证(交复印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录取入学时提交审查;大学期间成绩单。
- (4)同等学力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5)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报到

考生应于 3 月 16 日 8:30-9:20 在东九楼 A109 报到,现场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1. 综合素质测试

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请考生按时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

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 按提示进行。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生请在 3 月 17 日 2:00--5:30 自行前往校医院,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自行缴纳体检费并领取体检表(华中大校医院 99 元)。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报考学院名称(化学与化工学院)及代码(013)。

六、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一)复试内容、形式

- 1、英语:
- (1) 考生做简短自我介绍。
- (2) 主考针对考生发言、听力或阅读材料提问,进行交谈。
 - 2、笔试:

无机化学专业 基础化学

分析化学专业 仪器分析

有机化学专业 有机化学综合

物理化学专业 化学综合(含实验内容笔试)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 高分子化学

材料化学专业 工科化学综合(含实验内容笔试)

3、专业面试:

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二)复试工作时间表

3月16日: 上午8: 30报到 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地点: 东九楼 A109 3月16日: 上午9:30-11: 30笔试

无机化学、化学生物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 30 人 东九楼 A109 分析化学、有机化学专业 33 人 东九楼 A111 物理化学、材料化学专业 32 人 东九楼 A113

3月16日:下午2:30英语面试

无机化学、化学生物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 30 人 东九楼 A109 分析化学、有机化学专业 33 人 东九楼 A111 物理化学、材料化学专业 32 人 东九楼 A113

3月17日: 上午8:30专业面试

无机化学、化学生物学专业面试: 东九楼 A207

分析化学专业面试: 东九楼 A209

有机化学专业面试: 东九楼 A211

物理化学专业面试: 东九楼 A212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面试: 东九楼 A213

材料化学专业面试: 东九楼 A214

候场: 东九楼 A216

3月17日: 下午2:00体检

地点:校医院体检费99元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其中笔试占 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20%,面试和实践能力占 40%。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拟录取原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直接按计划录取。

公示地点及网址为 http://chem.hust.edu.cn/yjsjy/tzgg.htm。

申诉电话: 027-87559334 邮箱: liulian@hust.edu.cn 联系人: 刘炼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9年3月7日